

真理大學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一次 教務會議 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牛津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台南校區教學大樓二樓視訊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洪教務長朝富

紀錄：陳屏國

甲、報告事項：

為落實 E-portfolio 全校有效推廣，教與學發展中心將自 10 月 1 日起，進行全校性學生操作講習。中心將與各系協調時間，煩請各系協調學生參與講習。

乙、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請審議。	爾後教務會議再行討論。	將於本次會議討論
2	建議利用暑假再辦理 E-portfolio 操作說明會。	再行討論。	教與學發展中心已自暑假至 101 學年度開學皆陸續舉行。
3	建議修訂真理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中每兩週通報，改較長時間，以避免因做不到而變成評鑑時缺點。	爾後教務會議再行討論。	將於本次會議討論

丙、本次會議決議結果

@議題一、真理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兼任秘書之單位與職稱修正，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決議：通過

@議題二、真理大學教學評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設定變數之單位修正，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

@議題三、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跨校數位學習學程設置辦法第三章第七條本校執行單位之變更，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決議：再議，但傾向停止合作

@議題四、真理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申請表、停修課程實施辦法申請表、學生期中與期末考試請假規則之請假申請表會課務之單位修正為教與學發展中心，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決議：通過

@議題五、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條文第四條法條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為避免參與協同教學之教師因鐘點問題產生法條與執行之疑義而提議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議題六、真理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法條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部份系所使用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所開設之外掛課程非校系排入之正規課程，由於開課系所學生因此認定其非自系所開之正規課，認為應當不列入九學分之限。

決議：下次再議

@議題七、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六條第二款法條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原條文中依預算決定定義不明，故考量開課成本情況下特此定義與修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議題八、真理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法條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避免無法確實實施點名回報機制而影響評鑑。

決議：通過

@議題九、真理大學學生跨學制修課辦法之研議與擬定，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明確規範跨學制規則。

決議：下次再議

@議題十、真理大學排課辦法之研議與擬定，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明確規範排課規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

@議題十一、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研議與擬定，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明確規範學生選課規則。

決 議：下次再議

@議題十二、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之研議與擬定，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 明：明確規範鐘點不足之教師處理原則。

決 議：撤案，交由行政會議討論

@議題十三、真理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回應教育部審查本校「學則修正案」意見，修正部份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通過

@議題十四、真理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回應教育部審查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意見，修正部份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決 議：通過

@議題十五、真理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學位暨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回應教育部審查「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位暨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意見案」，修正部份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決 議：通過

@議題十六、真理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回應教育部審查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案意見」，修正部份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決 議：通過

@議題十七、學生出國修習學分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配合「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暨進修學士班學生經甄選為交換生衍生之繳費問題修正部份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決 議：通過

@議題十八、真理大學期中預警與補救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法條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林志欽主任）

說 明：降低開課人數與補救教學時數。

決 議：下次再議

丁、討論事項

法規中修改單位名稱之議題

@議題一、真理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兼任秘書之單位與職稱修正，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決議：通過，修改後條文如下

真理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辦學理念，順應學術潮流，提昇教學品質，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真理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選教師代表、校外專家或專業人士、學生代表各若干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各委員依其職務、身分進退。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秘書一人，由**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訂定本校學生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二、 訂定通識課程、院共同課程及各系（所）專業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三、 研議落實本校辦學理念、發展特色課程、學程事宜。
四、 其他攸關全校性課程設計事宜。
- 第五條 各學院應在院務會議中設置「學院課程委員會」，各系（所）應在系（所）務會議中設置「系（所）課程委員會」，依據本會所訂定之事項辦理課程之規畫、修改及實施。學院課程委員會、系（所）課程委員會分別由院、系（所）務會議全體之二分之一以上成員組成，院、系（所）主管為召集人。系（所）課程委員會成員須有學生及校友代表，並得置校外專業人員。
-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度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學院課程委員會、系（所）課程委員會應於各學期召開相關會議，會議紀錄送本會核備。
- 第七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二、真理大學教學評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設定變數之單位修正，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改後條文如下

真理大學教學評量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效能，即時有效解決學生問題，作為改善教學品質之依據。特訂定「真理大學教學評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執行規劃

- 一、本校針對教師之教學評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
- 二、每學期由教務處針對教學評量之時程做規劃於「網路教學評量日期、時間及負責帶領教師配置表」，包含各年級、各班調查之課別、時間、地點及負責帶領教師之資訊。
- 三、教務處之主辦人員將教學評量之「網路教學評量日期、時間及負責帶領教師配置表」完成後，送教務長核准。
- 四、教務處之主辦人員將經核准之教學評量時程規劃，以公文及 E-mail 方式通知各系系主任及負責帶領教師。
- 五、負責帶領教師，依教務處規畫之時間，將學生帶至規定地點，執行評量作業，而學生開始填寫時，教師必須迴避。
- 六、授課教師須於評量前上網登錄學生缺席、期中及期末缺考名單情形，以作為篩選有效問卷之依據。
- 七、無效問卷之判定依據：
教學評量系統提供學生缺曠次數、期中考缺考、期末考缺考及極端值來做為評量的門檻，此四項門檻送教務長核准後由教與學發展中心設定變數。
 1. 缺曠次數可從教學評量系統的教師評量參數設定 (w_3901008) 作業中設定。
 2. 期中考缺考、期末考缺考及極端值可從學生評量系統的教師評量資料庫彙算 (w_3901020) 作業中設定。
- 八、流程圖：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條 資料分析：由系統將調查結果作分析，並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以E-mail方式通知教師上網查詢。

- 一、各課程依以下八類做平均分數、標準差、填答人數、填答比例、有效樣本數及有作業中設定。
 1. 各題目分項分析
 2. 類型分析（教學準備、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溝通能力、學習效果、綜合評量）
 3. 課程總評量（課程總平均數）
 4. 滿意度與性別之相關性
 5. 滿意度與年級之相關性

6. 滿意度與系別之相關性
7. 滿意度與學生學期成績之相關係數
8. 滿意度與學生曠課次數之相關係數

二、依教師授課科目做平均分數、標準差、填答人數、填答比例、有效樣本數及有效樣本比例資料分析，詳細報表內容於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教師）（w_3903006）作業中設定。

三、依各系所班級之開課科目做平均分數、標準差、填答人數、填答比例、有效樣本數及有效樣本比例資料分析，詳細報表內容於教學評量結果報告表（系所班）（w_3903010）作業中設定。

第四條 提升作業：每學期開學後，全校所有教師依據上學期學生所填寫之教學評量結果，提出提升計畫，並送交系課程委員會或**課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

一、單一科目教學評量 4 分以下：

1. 3~4 分：

課程教學評量 4 分以下 3 分以上，課程教師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繳交「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至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或**課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委員會進行現況了解。

2. 3 分以下：

課程教學評量 3 分以下，由系主任訪談老師並與學生了解現況。

A. 如因學生非理性之填答，而致使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3 分，老師提交「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自我反思教學精進方法。

B. 如確實因教學不力，除應填具「教師自我提升教學計畫書」，經系所主管審核並據以輔導；另應將計畫書影印本乙份密送所屬院長及教務長，持續追蹤管考，有效輔導教師提昇教學效能。

二、追蹤與輔導機制圖：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題三、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跨校數位學習學程設置辦法

第三章第七條本校執行單位之變更，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決議：再議，但傾向停止合作

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跨校數位學習學程設置辦法

(99.07.28) 三校跨校數位學習學程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99.10.27)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9.11.22) 真理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9.12.21) 聖約翰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12.15) 三校跨校數位學習學程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1.04.23) 三校跨校數位學習學程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真理大學 101.5.25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培養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人才，強化學生畢業後報考證照之能力，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就業市場競爭力，並達成數位學習資源共享之目的，由淡江大學作為中心學校，執行教育部「大專院校數位學習推廣與數位學習跨校合作計畫（北區）」，與夥伴學校真理大學及聖約翰科技大學，共同發展三校跨校特色學程，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特訂定「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跨校數位學習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跨校數位學習學程包含三個學程：淡江大學「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真理大學「觀光旅遊服務數位學習學程」、聖約翰科技大學「動漫畫創意數位學習學程」。各學程由「核心課程」及「特色課程」共同組成，學生須修畢「核心課程」與「特色課程」的規定課程，始得完成本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各校之學程，由各校設置單位提具計畫書，提送所屬學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章 申請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四條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首次申請不包含應屆畢業生與延長修業年限者）、碩士班學生（首次申請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者）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其他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之。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應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並依各校規定辦理，每學期受理乙次。

第六條 本學程開課人數不設上限，下限依各校原有開課規定辦理。

第三章 課程、學分數

第七條 本學程之「核心課程」統一由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為開課單位，「特色課程」設有「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觀光旅遊服務數位學習學程」、「動漫畫創意數位學習學程」，分別由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及聖約翰科技大學數位文藝系為開課單位。

第八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程之修課規定且成績及格後，方可取得該學程之學程證明。

一、「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學程」：核心課程必修十學分、特色課程必修十學分，共二十學分。

二、「觀光旅遊服務數位學習學程」：核心課程必修四學分、選修四學分，特色課程必修六學分、選修三學分，共十七學分。

三、「動漫畫創意數位學習學程」：核心課程選修八學分，特色課程選修八學分，共十六學分。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其中不屬於主修系、加修學系及輔系應修科目之學分數規定，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由主修學系認定。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一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再另收學分費。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

第十二條 本學程之修業年限依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每學期結束後，接受學生選課之學校應將學生成績送交就讀學校登錄。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組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修畢本學程中任一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由各校自行發給「跨校數位學習學程證明」。

第十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三校跨校數位學習學程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提交各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各校校長核定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三校跨校數位學習學程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提交各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各校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四、真理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申請表、停修課程實施辦法申請表、學生期中與期末考試請假規則之請假申請表會課務之單位修正為教與學發展中心，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決議：通過，修改後表格如下

【真理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一、主旨：本人擬至 _____ 大學（學院）選課，敬請同意。

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系（所）：_____ 年級（班、組）：_____

學號：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選課期別：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開課系所、年級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期（年）課

二、原就讀學校核定：

系（所）簽核	教與學發展中心	註冊組	教務長

三、接受學校核定：

系（所）簽核	課務組	註冊組	出納組（繳學分費）	教務長

註：1、本校學生擬至他校選課，或他校學生擬至本校選課，均需填寫本申請表。

2、完成各項手續後，請自行影印三份，連同正本送接受學校課務組蓋戳記後，一份送原肄業學校存查，一份送接受學校註冊組存查，一份學生自存；

正本則存至接受學校課務組。

3、各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真理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停修科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學制	
姓名		系(所)/年級/ 班別	系(所) 年 班
聯絡電話			
停 修 科 目	選課 代號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班級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_____班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_____班
停修原因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習成績不佳，擔心本學期不及格學分數超過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負荷過重，必須放棄部分已修習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授課內容不如個人預期，已無繼續學習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科目上課時間與個人規劃衝突，決定以後再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_____（如為其他原因，本欄位必填）。		
學分數	停修後學分數仍有_____學分，符合本學期最低學分數要求。		
申請學生簽名	系主任簽名	<u>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u>	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填妥本表經系主任同意簽名後，繳交於系辦公室，各系統一彙整後送教務處教與學發展中心辦理
2. 申請停修以二科目為限，且停修後之修課學分總計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
3. 延修生在校期間提出申請，該學期仍至少修習1個科目。
4. 科目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予補繳。

申請停修之同學務必於申請期間結束後，上網確認選課表。

真理大學期中、期末、畢業考試請假申請單

被申請人 (請假同學)		系 班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人		系 班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原因			
考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 年 月 日 時止		
考試科目 (任課教師)			
證明文件			
核 假 情 況			
教與學發展 中心主任			
教 務 長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期間請假限喪、病假(住院、緊急重症)及特殊事故。 2. 請假須事先向<u>教與學發展中心</u>提出請假申請,檢附證明文件;若突發情況,應於當日該科目考試之前以電話向<u>教與學發展中心</u>報備,經報備後方能補提請假申請單並檢附證明文件(醫學中心、公立醫院之住院或診斷證明、出生/死亡證明、訃聞、警方開立之肇事證明等,非前述證明文件請先向教務處<u>教與學發展中心</u>查詢)。 3. 不克親自辦理請假事宜,須請他人於事前代為提出請假申請,並於銷假後,備妥資料親自完成請假手續。 4. 事後提出請假申請或突發情況未事先報備者,一律不予准假。 5. 期中考經准假者,敬請任課教師於考試後一週內,逕行給予學生補考。期末考經准假者,由教務處<u>教與學發展中心</u>統一辦理補考事宜。 		

法規中修改條文之議題

@議題五、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條文第四條法條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為避免參與協同教學之教師因鐘點問題產生法條與執行之疑義而提議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改後條文如下

真理大學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多元與深化學習，發揮教學資源有效運用，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真理大學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係指由教學單位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邀集具有領域專精之本校專、兼任教師若干人，輪流擔任該課程之教學活動，協同深化教學。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申請開設「協同教學」課程，應提出課程計畫書，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填具「多位教師合開一科目」申請表（如附件），依程序簽核後，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協同教學」課程之授課鐘點由參與教師依**級職、實際授課時數分配**。**參與協同教學之專任教師其所分配之鐘點以18小時為一基數進行計算，若非超授之鐘點，將不額外發放鐘點費。**
- 第五條 「協同教學」課程，應協調教師一人，負責處理該課程之行政作業，如授課計畫、課程大綱上網、期中、學期成績登錄與繳交...等。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議題六、真理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法條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部份系所使用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所開設之外掛課程非校系排入之正規課程，由於開課系所學生因此認定其非自系所開之正規課，認為應當不列入九學分之限。

決議：下次再議

真理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四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然而若九學分之課程屬產官學補助之外掛課程則不受限制 ，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四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修訂為「然而若九學分之課程屬產官學補助之外掛課程則不受限制」

真理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多元發展，善用教學資源，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核心專長與就業能力，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真理大學跨系所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系、所、院學分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參與之教學單位。
- 四、授課師資。
-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 七、行政管理。
- 八、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第四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然而若九學分之課程屬產官學補助之**

外掛課程則不受限制，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

第八條 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七、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六條第二款法條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原條文中依預算決定定義不明，故考量開課成本情況下特此定義與修
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改後條文如下

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權益，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舉凡課程規劃、開課、排課、授課鐘點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章 課程規劃

第三條 課程規劃應配合系(所)設立宗旨與目標，參酌產業趨勢與學校發展方向，考量實際開課能力，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

第四條 四年制各班課程規劃須含校訂、通識、院訂、系訂等必修及選修，課程規畫表除明定畢業學分數(日間部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28~136 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 72~76 學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不含論文 24~36 學分)外，所列課程應清楚列示「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上課時數」、「開課學年及學期」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五條 各系(所)入學新生之四(二)年課程規畫表(如附表範例)至遲應於每年六月下旬完成審議程序公告，送交教務處備查，在學期間以不異動為原則；惟因應環境變遷或特殊需求致需異動者，須審慎考量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之修課權益，訂定相關配套並與受影響學生充分溝通取得認同後，提交各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送院及教務處備查後方得變更。

第二章 開課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課程規畫表開課，新學年度各年級各班課程開設表應於每年六月下旬送教務處備查；必修科目需每年開課，選修科目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二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三人，加退選後修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內開課單位未經專案簽准核可者，將自動予以停開，但全學年下學期課程不受此限，以維持學習完整性及連貫性。
- 二、各學系總排課學分數上限為「單班的系 4 個年級一學年可排課 100 學分、雙班的系 4 個年級一學年可排課 190 學分、碩士班一學年可排課 45 學分、進修學士班一學年可排課 100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以 25 學分為原則」。但得視每學年預算總額訂定調整。
- 三、中央政府機關及產關學補助之課程以外掛處理，不受條文規範，但得列備審科目。

- 第七條 各科目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除體育、服務教育外，以不開零學分之課程為原則；碩士班若有必要安排大學部課程以加強研究生相關基礎時，得訂其為零學分，但以選修各系課程而不另行安排為原則。
- 第八條 每學期開設之科目，需具中、英文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必選修分類及每週上課節次；開課單位應通知教師在課程預選前，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建立課程大綱，供學生選課參考。

第三章 授課鐘點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聘任時與本校另有約定外，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講師 11 小時，教師並須授滿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扣除依規定減授之時數）方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教師各學期校內每週授課時數，係該學期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各學制授課時數之總和。惟同一學年兩學期校內每週授課時數之差在 3 小時（含）以內者，得以兩學期授課之平均值採計之。
-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課程依授課時數核計鐘點費。
- 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最多以六小時為限；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專任師資不足，而需聘請兼任教師授課且需逾六小時者，應於開學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第十三條 各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負責，鐘點分配比率需依照開課單位填報之「協同教學科目授課鐘點分配表」內容分配。
-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核支標準如下表：

真理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元/小時）					
類 別 \ 學 制	日間	進學	在職	碩士	在職碩士
講師	575	615	615		
助理教授	630	665	665	630	750
副教授	685	710	710	685	850
教授	795	830	830	795	1000

- 第十五條 專、兼任教師應按排定時間上課，凡未於排定之時間上課或請假者，應擇期補課，若未補課經查證屬實者，按其實際未補課時數扣鐘點費。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題八、真理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法條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避免無法確實實施點名回報機制而影響評鑑。

決議：通過，修改後條文如下

真理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真理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至少留校四日，並應排定每週四小時(含)以上之輔導時間，將輔導時間及地點公告周知，於排定時間內在預定地點等候輔導學生，必要時主動約談學生。
- 第三條 教師進行輔導需填寫輔導紀錄表(附件)，必要時請轉介學校相關單位協助，轉介單位應將輔導情形回報學系。情況嚴重者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家長。
- 第四條 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包括學生學習態度預警及學習成績預警。
- 一、 學生學習態度預警
- (一) 缺課
各科目之授課教師，每次上課應嚴格點名，**對缺席頻率高之學生，教師應於每個月月底主動向開課學系回報。**
- (二) 學習未見成效
各科目之授課教師，於授課過程發現學習未見成效之學生，應主動輔導並通知開課學系彙整。
- 二、 學習成績預警
- (一) 學期成績
每學期學期成績統計完成後，註冊組應向各學系提出不及格學分數達修課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名單，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家長。學系應建置學期成績不佳學生名單，通知全體任課教師加強關懷。
- (二) 期中考成績
每學期期中考成績統計完成後，註冊組應向各學系提出不及格學分數達修課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名單，系主任應召開年級授課教師會議，檢視學生整體學習評量表現。學習成效低落者應接受學校或各學系所開設之補救教學課程輔導。
- 第五條 每月底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至各學系抽檢執行成效。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九、真理大學學生跨學制修課辦法之研議與擬定，請審議。（提案單位：
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 明：明確規範跨學制規則。

決 議：下次再議

真理大學學生跨學制修課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為落實「全人教育」，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真理大學學生跨學制修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以規範本校學生跨學制修課。
- 第二條 日間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原系及開課系主任參酌科目名稱、性質及選修人數限制核准後，跨進學班修習學分。
1. 修習選修科目（包括通識課程）者。
 2. 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所開其他必修科目之上課時間衝突者。
 3. 延長修業年限者。
- 第三條 日間部學生在重（補）修科目與本系所開其他必修科目之上課時間衝突時，得經原系及開課系主任參酌課程名稱、性質、選修人數限制核准後，相互跨修課程學分。
- 第四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至日間部修習選修類通識課程學分，至於一般課程，則不在允許之列。
-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屆畢業生經系主任簽核，得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2. 延修生經系主任簽核得至日間部選課，以不超過兩科目為限。
- 第五條 在職班性質特殊，規定與其他學制學生間不得相互跨修課程學分。
- 第六條 每一學期跨修學分數以當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註冊時已繳全額學雜費者，勿須另行繳費；而未繳全額學雜費者，則繳所修習科目之學分費。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十、真理大學排課辦法之研議與擬定，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明確規範排課規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改後條文如下

真理大學排課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教學品質及充分使用教學空間，特定「真理大學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專任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若尚有多餘時數，各系院須先媒合校內專長相符但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接課，若仍有多餘時數，才得以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第三條 **各系所開設必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各系所必修科目表相同，修訂時應送交系級課程委員會議或課務會議審議，並送院與教務處備查，並自所報准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第四條 全學年課程為維持學習完整性及連貫性，上下學期授課教師應為同一人。但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及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各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時數上限，於不超過全院人事費百分之七十限度內，學士班單班以 100 學分，雙班以 190 學分；碩士班以 45 學分；進修學士班以 100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以 25 學分為原則。**
- 第六條 開課時間表經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狀況，須填寫「教師調課申請表」，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可。
- 第七條 開課人數限制，學士班各系課程至少 12 人始得開班。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班。
- 第八條 課程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除有特殊情形經專案報准者外，不得開課。但全學年課程下學期不受基本開課人數之限制。
- 第九條 必修課程採原建制班開課，選修課程採合班開課為原則。
- 第十條 教師上課時間應依下列原則排課：
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未超過 10 節者以至少排課 3 日為原則；授課超過 10 節以上者以至少排課 4 日為原則；兼任行政主管者排課日數不受前述限制。
二、專任教師每日排課以日間不超過 4 節、夜間不超過 4 節、日夜合併不超過 6 節為原則。
三、星期一全天及星期五下午，擔任二級主管(含)以上教師不排課。
-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可排定之鐘點數及鐘點計算相關規定，悉依「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講授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開課，則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時數，並由開課單位呈報教務處，相關規定悉依「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十一、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研議與擬定，請審議。（提案單位：教
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明確規範學生選課規則。

決議：下次再議

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依所屬院、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各類必修科目學分規劃選課，按年依序修習。

第三條 選課分為初選、加退選二階段，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選課手冊」暨各學系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第四條 各學制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一、 日間部及進修教育學士班學生

1.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低於 15 學分，且不得高於 25 學分。

2. 四年級：每學期不得低於 9 學分，且不得高於 25 學分。

二、 延修學生

每學期無最低修習學分之限，但不得少於一個科目，最高不得超過 25 學分。

三、 碩士班學生

修習大學部基礎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不納入學業成績平均。

第五條 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

一、 學制

1.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該二學制選讀「通識選修課程」。

2.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之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教室可容納範圍下，經所屬學系系主任參酌課程名稱、性質核准後，得跨此二學制修習課程。

(1) 修習選修課程者。

(2) 重（補）修為必修科目且與原班級所開必修科目之上課時間衝突者。

二、 學分

每學期跨選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延修生以不超過兩科目為限。

第六條 本校課程分為校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三類。科目分必修與選修兩種，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應先修習。

第七條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相關科目，但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學生以在該年級、該班修讀為原則，除非因課程衝堂，並經本學系主任核可外，不得換班修讀。各科目有預修或併修規定者，須按規定修習。

第八條 訂定先後順序之課程，即設有擋修規定之課程，「先修課程」未修習完畢者，不得選修「後修課程」，違反規定者，即使系統已接受，所修學分不予採計。

第九條 學生修習學年課程規定：凡全學年之科目，下學期仍應修習原班，不得任意換班；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皆不承認其學分；其上學期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一、 第一次修習時，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

二、 重（補）修時，須先修習上學期課程，且該學期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者，下學期方可續修之。

第十條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及格二次以上，僅計算一次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課系統取得選課結果後，應自行列印留存，並與教務處所發之選課清單詳細核對。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須以自行列印憑證及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如未自行列印留存資料者，一律以校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第十二條 通識及體課程修課事宜，請參考各學年度「通識教育手冊」及「真理大學體育課程修習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學生選課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題十二、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之研議與擬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與學發展中心)

說明：明確規範鐘點不足之教師處理原則。

決議：撤案，交由行政會議討論

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教務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各學系專業課程可開總學分依據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聘約規定辦理。
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少於基本授課時數或依據前條第三款核減授課時數後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以下列授課時數補足，並以一門課程時數為原則：
1.以同一學年度之第二學期超授時數補足。
2.以次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超授時數補足。
3.以推廣教育中心所授課程時數補足。
4.擔任暑修課程時數，惟以一門課程為限。
二、次學期學生加退選課結束後確定未能補足者，其不足時數之鐘點費，由本校於核發薪資之月份按月扣回。
三、教師離職時若有未補足之時數，於辦理離職手續當時一次扣回未補足時數之鐘點費。
- 第四條 教師授課不足除依前條第二款扣回鐘點費外，在二個學年度內累計達六個小時者，應提校教評會依據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十條第一款予以資遣。
教師因病或校外進修期間，經專簽陳請校長核准得減少授課時數，二個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之累計應扣除該期間。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題十三、真理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回應教育部審查本校「學則修正案」意見，修正部份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

真理大學學則修正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含應徵服役、懷孕、分娩、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於該學期開始入學者應於註冊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應徵服役者，服役期間予以保留；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保留年限依其需要申請，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逾期不予保留。保留入學資格期間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u>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p>	<p>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含應徵服役、懷孕、分娩、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於該學期開始入學者，應於註冊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應徵服役者，服役期間予以保留；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保留年限依其需要申請，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逾期不予保留。保留入學資格期間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參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7868 號函復意見，於本條末段增列「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完成選課及繳交註冊費用者，即為註冊完成。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應依註冊請假實施辦法辦理請求延期註冊（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註冊請假實施辦法另行訂定。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布；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各費，逾期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p>	<p>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完成選課及繳交註冊費用者，即為註冊完成。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應依註冊請假實施辦法辦理請求延期註冊（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註冊請假實施辦法另行訂定。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布；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各費，逾期</p>	<p>一、因應 100 年 1 月 17 日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於本條第三項、第五項就處分事項緣由進一步說明，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二、增列第四項「奉准出國進修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三、參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7868 號</p>

新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學生未請假或經准假延期註冊截止尚未註冊，除報准休學者外，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延修生之缺修課程，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開始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反之應於第二學期申請休學，若未辦理休學，至少應選一個科目，否則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教務處於做成前述退學處分一星期前應告知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p> <p>奉准出國進修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p> <p>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款項未繳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權責單位於做成前述處分一星期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p>	<p>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p> <p>學生未請假或經准假延期註冊截止尚未註冊，除報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p> <p>延修生之缺修課程，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始開設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反之應於第二學期申請休學，若未辦理休學，應至少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p> <p>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款項未繳者，次學期不得註冊，<u>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給學位證書。</u></p>	<p>函復意見，刪除第四項「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給學位證書」等文字，讓催繳費用程序與證書核發脫勾，以示對學生權益的尊重。</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學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p> <p>學系亦得另訂外語能力檢定辦法暨專業證照能力檢定辦法，規定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項規定者，始准畢業。</p> <p>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p> <p>本校學位證書授予時間之登載，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學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辦妥離校手續<u>（繳回學生證並繳清相關物品與應繳費用）</u>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p> <p>學系亦得另訂外語能力檢定辦法暨專業證照能力檢定辦法，規定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項規定者，始准畢業。</p> <p>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p> <p>本校學位證書授予時間之登載，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p>	<p>參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7868 號函復意見，刪除第一項（繳回學生證並繳清相關物品與應繳費用）等文字，讓催繳費用程序與證書核發脫勾，以示對學生權益的尊重。</p>

@議題十四、真理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回應教育部審查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意見，修正部份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決議：通過

真理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p> <p>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得酌予抵免高年級課程；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得酌予抵免高年級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後，須於修業年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p> <p>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50 學分；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65 學分；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80 學分；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95 學分；但大學校院高年級肄業轉入本校較低年級暨專科學校本科系畢業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得再酌予抵</p>	<p>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p> <p>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得酌予抵免高年級課程；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得酌予抵免高年級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後，須於修業年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p> <p>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50 學分；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65 學分；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80 學分；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p>	<p>一、參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16075 號函建議，修正第三款，簡化並統整為大專肄、畢業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先修生考入修讀學位者之學分抵免規定，避免抵免學分數因身分別而有差異。</p> <p>二、為推動國際化配合學則第四條之一另訂之「真理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學位暨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增列第六款，規範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境外大學或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其學分抵免及編級依雙方協議辦理。</p>

免，惟最多以二科目為限。

曾在本校肄(畢)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抵免學分數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且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三、大學(專科)肄(畢)業生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大學四年制新生，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含五專前三年所習得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與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55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85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11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專科畢業最高得編入三年級(推廣教育80學分班學員考取修讀學士學位者比照辦理)，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年級。

依前項規定原則，新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校院或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亦得由各學系酌情辦理抵免，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抵免以相同學制者為限，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提高編級。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

超過95學分；但大學校院高年級肄業轉入本校較低年級暨專科學校本科系畢業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得再酌予抵免，惟最多以二科目為限。

曾在本校肄(畢)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抵免學分數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且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三、本校肄(畢)業生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大學四年制新生，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含五專前三年所習得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與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55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85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11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專科畢業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年級。

依前項規定原則，新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校院或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亦得由各學系酌情辦理抵免，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抵

<p>分之一為限（不含論文學分）。</p> <p>碩士在職專班以修習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之先修課程為限得依前項規定原則酌予抵免。</p> <p>五、通過政府主辦或委託有關機構舉辦之全國性外國語文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各項目，其抵免之科目、學分數由開課單位審定。</p> <p><u>六、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境外大學或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其學分抵免及編入年級依雙方協議辦理。</u></p>	<p><u>免以相同學制者為限，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提高編級。</u></p> <p>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不含論文學分）。</p> <p>碩士在職專班以修習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先修課程為限得依前項規定原則酌予抵免。</p> <p>五、通過政府主辦或委託有關機構舉辦之全國性外國語文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各項目，其抵免之科目、學分數由開課單位審定。</p>	
--	--	--

真理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274 號 函 准 備 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8803 號 函 准 修 訂
 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通過政府主辦或委託有關機構舉辦之全國性外國語文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考試之學生。

六、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境外大學或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得酌予抵免高年級課程；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得酌予抵免高年級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後，須於修業年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

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50 學分；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65 學分；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80 學分；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95 學分；但大學校院高年級肄業轉入本校較低年級暨專科學校本科系畢業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得再酌予抵免，惟最多以二科目為限。

曾在本校肄（畢）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抵免學分數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且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三、大學（專科）肄（畢）業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大學四年制新生，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含五專前三年所習得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與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 55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85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不含論文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以修習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之先修課程為限得依前項規定原則酌予抵免。

五、通過政府主辦或委託有關機構舉辦之全國性外國語文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各項目，其抵免之科目、學分數由開課單位審定。

六、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境外大學或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其學分抵免及編入年級依雙方協議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科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科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科目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后：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得再做抵免（但申請同一系列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採列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一學期及格，仍准予抵免相同學期之學分，其不及格部份應予補修。

第八條 除語文與專業技能檢定之學分抵免得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完成外，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視同放棄學分抵免。日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追抵，仍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及相關開課單位分別負責審查。

第九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議題十五、真理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學位暨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

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回應教育部審查「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位暨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意見案」，修正部份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決議：通過

真理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學位暨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八條 <u>境外</u>學生所具大學以上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u>。</p> <p>同時在<u>國內外</u>大學修讀雙學位者，<u>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u>；修讀學士學位者<u>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u>，修讀碩士學位者<u>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u>，修讀博士學位者<u>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u>；<u>在國內</u>大學修習之學分數<u>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u>。</p> <p><u>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雙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以併計</u>；修讀學士學位者<u>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u>，修讀碩士學位者<u>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u>，修讀博士學位者<u>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u>；<u>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修習雙學位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八條 <u>雙聯學制外國</u>學生所具大學以上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p> <p>同時在<u>國內外</u>大學修讀雙學位者，<u>其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以併計</u>。修習學士學位者，<u>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u>；修習碩士學位者，<u>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u>；修讀博士學位者，<u>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u>。<u>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之三分之一以上</u>。</p> <p>修習雙學位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至少 4 學期。</p> <p>(二)碩士班學生至少 2 學期。</p> <p>(三)博士班學生至少 3 學期。</p>	<p>一、修正第一項境外學生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p>二、配合 101 年 4 月 3 日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修正，進一步修正本條第二項，除明定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外，並修正其國內至少應修學分數之規定（101 年 6 月 4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三、參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16074 號函建議，增列第三項，就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修業學分數進一步加以規範。</p>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 4 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 2 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 3 學期。			
第九條	各系所推薦赴 <u>境外</u> 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學位之碩、博士研究生，應另行擬具「碩、博士班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資格考核規定(碩士班免)。 (六)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七)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九)有關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十)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如係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簽訂者，須檢具草案報請教育部同意後方可實施。	第九條	各系所推薦赴 <u>國外</u> 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學位之碩、博士研究生，應另行擬具「碩、博士班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資格考核規定(碩士班免)。 (六)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七)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九)有關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十)其他事項。	一、修正「國外」為「境外」。 二、參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6074 號函建議增列第二項，明定「碩、博士班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如係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簽訂者，須檢具草案報請教育部同意後方可實施。
第十條	推薦學生至本校就讀時，合作之 <u>境外</u> 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繳表件，寄送本校 <u>國際事務中心</u> ，由 <u>國際事務中心</u> 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辦理甄審事宜。 <u>大陸地區學校推薦大陸地區學生來本校就讀時，並另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u>	第十條	推薦學生至本校就讀時，合作之 <u>外國</u> 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寄送本校 <u>承辦單位</u> ，辦理 <u>甄選入學</u> 事宜。	一、修正「外國」為「境外」，並明定境外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統一受理，及其甄審流程。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大陸地區學校推薦大陸地區學生來校就讀時，另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參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16074 函建議修正)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 <u>雙學位、雙聯學制</u> 之 <u>境外</u> 學生註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 <u>跨國雙學位</u> 之學	一、修正「跨國雙學位」為「雙學位、雙聯學制」。

<p>冊時<u>新生</u>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u>在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u>；<u>在校之大陸地區學生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u> <u>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境外所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p>	<p>生註冊時應檢附經<u>駐外館處驗證之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u></p>	<p>二、配合 101 年 5 月 21 日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22 條修正暨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七條，進一步修正本條文，除第一項刪除「於國外」等字，放寬國內就讀學校亦可代為投保國內醫療及傷害保險，俾利實務運作外，並於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簡化為保險證明國外核發者始須經由駐外館處驗證（101 年 6 月 4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三、參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16074 號函，於第二項進一步就在校之外國學生與大陸地區學生應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分別加以規範。</p>
<p>第十四條之一 <u>雙方學校得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修讀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及學分。</u></p>		<p>一、增列雙方得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短期交流。</p> <p>二、參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16074 號函建議，基於大陸地區採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之學歷不予採認，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行政會議</u>通過，<u>校長核定</u>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一、101 年 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制訂程序為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p> <p>二、參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16074 號函建議修正制訂程序為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去除未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之疑慮。</p>

真理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學位暨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提昇國際化及國際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真理大學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真理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學位暨雙聯學制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境外含大陸地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學位，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依簽訂合約，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畫，協助境外學校修畢相當大學二年級課程之學生（含相當我國二年制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至本校續修銜接課程，並取得本校學士學位，其續修之銜接課程由本校訂定。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主要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非屬大陸地區之境外學校須經當地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
- 三、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高等學校或機構。

第四條 合作雙方學校應議定開班計畫，並依開班計畫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以為辦理之依據。前項合作對象如為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之約定，須檢具草案報請教育部同意後方可實施。

第六條 招收雙學位、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名額以該學系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申請修讀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學生，須依雙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八條 境外學生所具大學以上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在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同時在台灣地區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雙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以併計；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

修習雙學位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 4 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 2 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 3 學期。

第九條 各系所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學位之碩、博士研究生，應另行擬具「碩、博士

班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 (三) 論文題目。
-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 資格考核規定（碩士班免）。
- (六) 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七) 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八) 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九) 有關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十) 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如係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簽訂者，須檢具草案報請教育部同意後方可實施。

第十條 推薦學生至本校就讀時，合作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繳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由國際事務中心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辦理甄審事宜。

大陸地區學校推薦大陸地區學生來本校就讀時，並另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在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在校之大陸地區學生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境外所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十二條 各相關單位對入學修讀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應盡其學業、生活輔導等事項之責，符合僑生、外籍生或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得依相關法令比照辦理，其餘依兩校簽訂合作協議書（含開班計畫）及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修讀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其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境外學校修習及格科目，經系所主任核准得酌予採認。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議題十六、真理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回應教育部審查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案意見」，修正部份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決議：通過

真理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條 依第三條各款規定赴大陸地區者適用本辦法，但赴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研習者，以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者為限。		本條增列，將本辦法適用範圍擴及大陸地區。 (教育部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臺高(二)字第 1010005120 號函復本辦法應僅就出國規範，適用範圍似未包含大陸地區。爰刪除本增列條文去除適用餘慮)。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u> 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增列校長核定程序。

真理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教育部
台(87)高(二)字第 87037347 號函核准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教育部
台高(二)字第 0960099918 號函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學系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校院交換學生者。

(四)依就讀學系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六)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第四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限。

(五)依第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二年為限。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七條 依第三條第(一)、(二)、(三)款規定出國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

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學生出國修課一學期以上者，所屬學系應填送國外校際選課暨成績報告單至教務處，據以辦理學分及成績採認登錄。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在學學生如具有役男身分者，申請出國應依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議題十七、學生出國修習學分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配合「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暨進修學士班學生經甄選為交換生衍生之繳費問題修正部份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

決議：通過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主辦學系應於每學年開課前提報計畫 <u>送交教務處彙辦</u> ，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三條 主辦學系應於每學年度開課前提報計畫經 <u>會進修推廣部及教務處</u> ，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配合行政組織調整，修正本條部份文字。
第四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應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 <u>基於公平與互惠原則，不分學制應一律繳交全額學雜費、保險費及退撫基金</u> 。	第四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應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 <u>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保險費及退撫基金</u> 。	依現行收費標準日間部學生係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僅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學雜費，款項差距懸殊。本校與國外合作學校交換學生係基於互惠原則至對方學校使用日間班資源，應不分學制繳交全額學雜費，以示公平。
	第十條 依第二條規定赴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研習者，以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為限，適用本辦法。	配合母法「真理大學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刪除本條避免逾越適用範圍之餘慮。
<u>第十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大學理念第二條之精神及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經就讀學系核可，得於肄業期間（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前往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習課程，修習科目學分以主辦學系提報之計畫書為主。
- 第三條 主辦學系應於每學年開課前提報計畫送交教務處彙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四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應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基於公平與互惠原則，不分學制應一律繳交全額學雜費、保險費及退撫基金。
- 第五條 學生出國修習期間，若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但不得抵觸相關法規。
- 第六條 學生出國修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惟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出國修習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最高以二年為限。
學生出國修課一學期以上者，所屬學系應填送國外校際選課暨成績報告單至教務處，據以辦理學分及成績採認登錄。
- 第七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計算方式原則以修滿十八小時成績及格者為一學分，如有特殊情況，由各系系務會議決定之；評分標準依本校之百分法為準。
- 第八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期間，如有違反本校校規或逾期未返校或其他不當行為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九條 學生如具有役男身分者，申請出國另應依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出入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議題十八、真理大學期中預警與補救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法條修正案，
請審議。(提案單位：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林志欽主任)

說明：降低開課人數與補救教學時數。

決議：下次再議

真理大學期中預警與補救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 補救教學課程需超過5人為原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8小時。	第五條 補救教學課程需超過15人為原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10小時。	修訂為補救教學課程需超過5人為原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8小時。

真理大學期中預警與補救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99年06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0月1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改善學科學習，於期中考後發布期中預警名單並由各學系提出補救教學課程申請，特訂定「真理大學期中預警與補救教學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對象為期中考後學科學習不佳同學；本校註冊組將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向各學系提出學習預警名單，各學系再依名單向教與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補救教學課程申請書，經本中心核定後核發課程補救教學鐘點費，並由課務組協助教室安排。

第三條 補救教學課程講師之遴選由申請學系自行尋找品學兼優之大學部學生、碩、博士研究生或優良教師利用課餘時間施行補救教學，聘期5週為限。

第四條 補救教學課程申請時間為接獲學習預警名單起七日內，申請通過後需將課程時間、地點與相關資訊經由公開管道進行公告。

第五條 補救教學課程需超過5人為原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8小時。

第六條 各學系提出申請書中的「參與補救教學課程學生」務必出席每次補救課程，各系需將學生出席狀況通知學生原授課教師與本中心備查。

第七條 申請補救教學課程之學系需在期末提出參與補救教學成果簡要報告表，以檢視補救教學之成效。

第八條 參與補救教學課程之學生，若學期總成績大幅進步者，資訊將提供系所、授課教師給予適當鼓勵。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